

5.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6.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7.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2025年新增）

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简称“反向开票”)。

【解释】

1.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2.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12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